

检察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张某、陈某在生产过程中，在产品中掺杂、掺假，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，销售金额达17万余元，其行为均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四十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以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